

<附件>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摘錄其中第 25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p> <p>一、<u>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都市土地除外)</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三)位於重要濕地。<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u></p>	<p>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p> <p>一、<u>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p> <p>(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規範對象為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並<u>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有重疊，爰排除都市土地，以簡化相關行政程序。</u>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一併刪除。</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環境敏感區位，修正但書為申請開發面積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第二項修正為「集合住宅或社區」。四、其餘文字修正原因，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五。</p>

<p><u>項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四) <u>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五) <u>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六) <u>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七) <u>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u></p>	<p>(六) <u>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七) <u>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p> <p>(八) <u>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p> <p>(九) <u>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p> <p>二、新市鎮興建。</p> <p>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p> <p>前項第一款之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p>	
---	--	--

<p>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二、新市鎮興建。</p> <p>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p> <p>前項第一款之集合住宅或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開發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p>	<p>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係指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p> <p><u>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u></p> <p><u>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一項</u></p>	
---	---	--

<p>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開發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係指開發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p>	<p><u>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p>	
---	---	--